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中回购目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目的调整为：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刘荣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刘荣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

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刘荣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二至七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